

#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

## (國際籃球總會 FIBA 規則對照版)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核定

### 國民小學籃球的基本規範

國民小學籃球規則乃為在比賽當學年度未滿 13 歲之在學學童而訂。其宗旨在於促使孩童透過歡愉過程而體認少年籃球為一種休閒活動。學童參與國小籃球，不虞缺乏練習基本運動技能，體能活動項目之準備，使其未來能愉快勝任運動生涯。

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的條文係修改自國際籃球總會 (FIBA) 制訂之國際籃球規則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版)，參酌國際籃球總會針對 MINI-BASKETBALL 精神所發行之相關規則及教練手冊，與我國現行實施的國小籃球規則 (89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後，依國際籃球規則中相對應的條文修訂而成 (修正或新增部分以灰底標示)，未敘明的規則條款皆以國際籃球規則為準。

### 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 第一章—比賽概要

##### 第 1 條 定義

無變更。

#### 第二章—球場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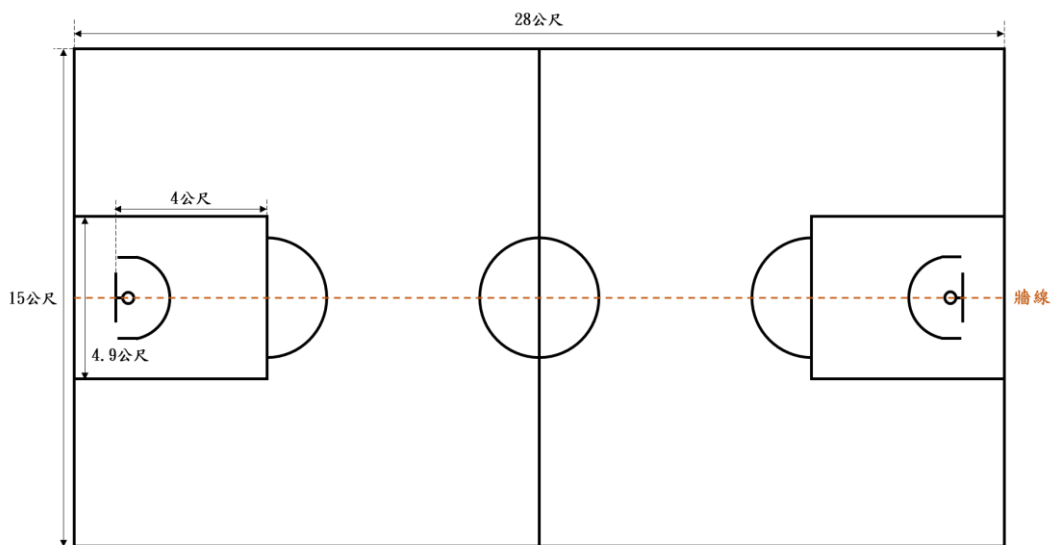
##### 第 2 條 球場

###### 2.1 球場

球場應為堅硬平面，場內無障礙物。面積的範圍由界線內緣量起，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

其它球場亦可使用，其面積應合於以下比例之變更，如：26 × 14 公尺、24 × 13 公尺、22 × 12 公尺、20 × 11 公尺。

###### 2.2 國小籃球球場應依本規則之例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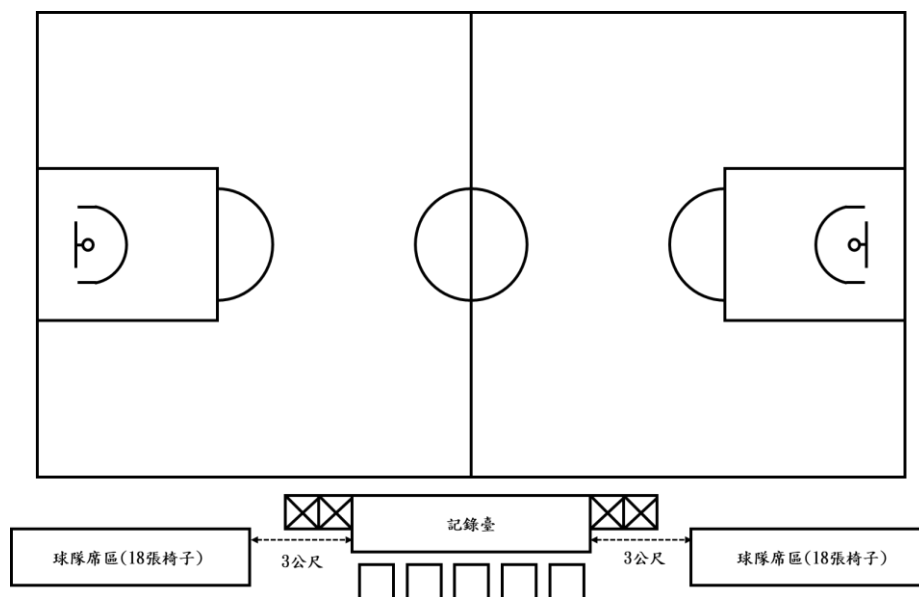
無三分線及三分投籃區

2.5.3 各界線與正規籃球場相同，惟罰球線離端線較遠的一邊，與籃板正面前緣垂直至球場處的距離為4公尺。

2.5.4 無3分線及3分投籃區域（依照現場既有安全設施執行比賽）。

2.5.5 球隊席區

應自中線左右兩側各3公尺處設球隊席區，每一球隊席區應放置18張座椅，如下圖所示。



註：替補球員席座椅必須低於記錄臺。  
而記錄臺的桌子與椅子必須放置在同一平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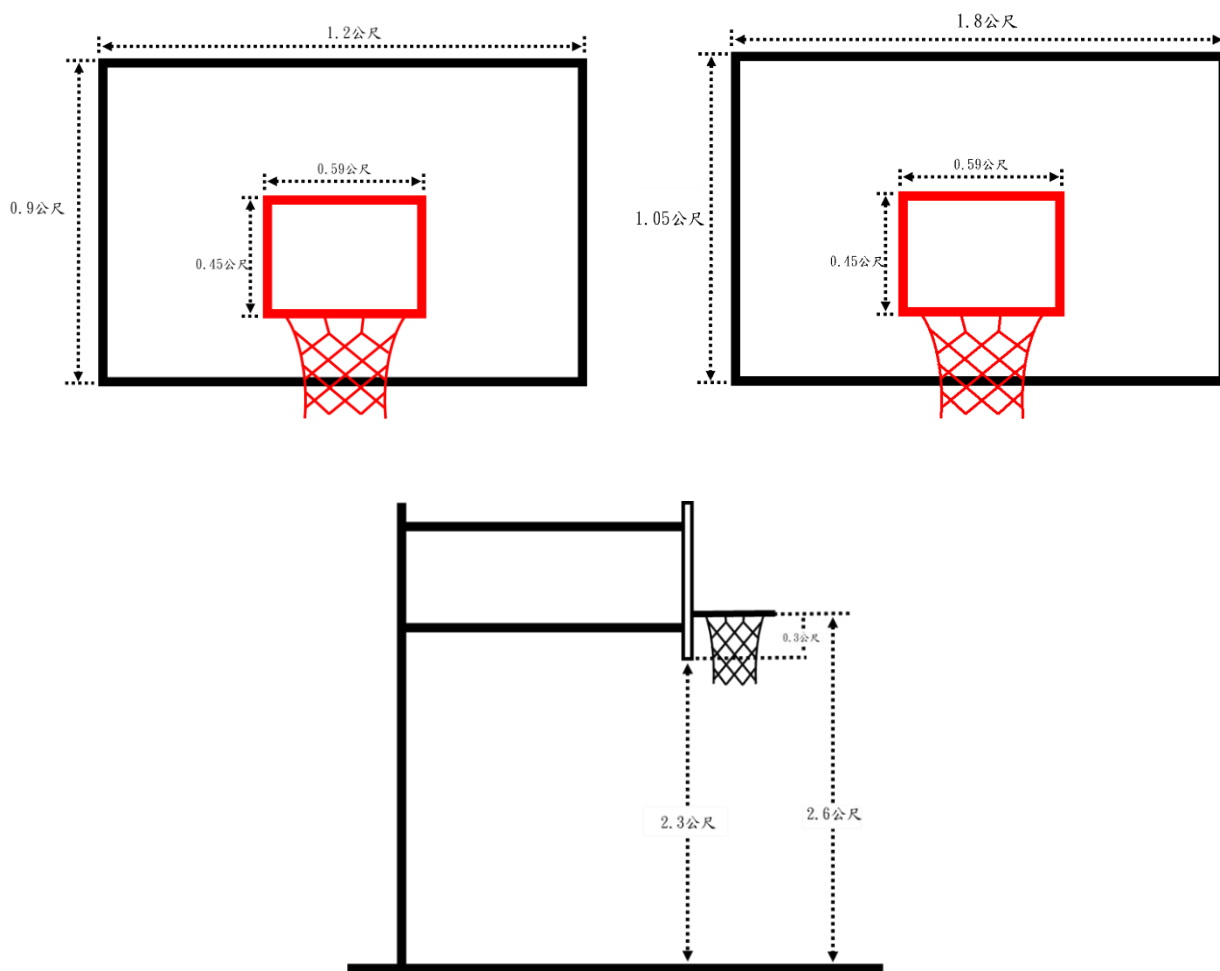
### 第3條 設備

球場應設置以下設備：

- 籃架組件包括：
  - 籃板：面積須寬1.20公尺，高0.90公尺，或寬1.80公尺，高1.05公尺。（依照現場既有安全設施執行比賽）
  - 由（卸壓）籃圈與籃網組成的球籃：籃圈上緣距離地面2.60公尺。
  - 包括護墊在內的籃板支架結構。

- 籃球：球須為圓形，其外表用皮革，橡膠或人造膠等材料製成。球的圓周應在 66 至 73 公分之間，重量在 450 至 500 公克之間。
- 比賽計時鐘
- 記分板
- 投籃計時鐘
- 供計算暫停時間用的碼錶或適當的（可看見的）設備（非比賽計時鐘）
- 兩個獨立、明顯不同且能發出極大聲響的信號，分別給下列人員使用：
  - 投籃計時員，
  - 計時員。
- 記錄表
- 球員犯規次數標誌
- 球隊犯規次數標誌
- 球權輪替箭頭
- 地板
- 球場
- 充足的燈光。

更詳盡的籃球設備說明，請參閱 FIBA 公告之「籃球設備附錄」。



## 第三章—球隊

### 第 4 條 球隊

4.2.1 每一球隊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包括隊長在內，每隊可註冊 18 名球員。
- 每場比賽登錄 10 至 16 名球員賦予比賽權利。
- 一位主教練。
- 最多 5 位競賽名冊中列名之球隊有關人員（領隊、教練、隨隊教練、隨隊老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持有職員證坐在球隊席區。隨隊教練應被登錄在記錄表上。

###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無變更。

### 第 6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6.2 若球隊抗議比賽結果時，應在比賽終了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並在記錄表‘抗議球隊簽名欄’上簽名，因隊長未成年，本權責由「領隊」執行。

### 第 7 條 主教練與助理教練：職責與權力

7.9 主教練是球隊的領導人，負責在場邊指導球員，且負責球員的替補。主教練職責可由助理教練、隨隊教師協助，球隊相關人員必須列名在該隊競賽名冊中。

若主教練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助理教練應負起主教練所有的職責與權力。若未在記錄表上登錄助理教練時，應由競賽名冊中列名之球隊相關人員代理其職責，若該隊已無球隊相關人員可代理主教練職權，該隊該場應被判定失敗，由對隊 20：0 獲勝，敗隊積分得 0 分。

7.11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罰球圈弧頂平行於中線的範圍內防守，當球接近上述範圍 1 公尺始得開始防守，此規定無相關罰則。

## 第四章—比賽通則

###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8.1 比賽時間應包含 4 節，每 1 節 6 分鐘。

8.3 第 1 節與第 2 節（上半時）之間、第 3 節與第 4 節（下半時）之間、以及每一延長賽之前，其比賽間隔時間為 2 分鐘。

8.4 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為 5 分鐘。

8.7 第 4 節比賽終了得分相等時，應進行多個每次 3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若在以兩戰主客場總和比分之競賽制度中，在第 2 場比賽後兩場比賽的總分相等時，應進行多個每次 3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第 9 條 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9.8 除第 1 節比賽開始外，其餘各節與延長賽上場的球員名單，於前 1 節時間終了時提出，由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先提出，一經提出，不得更改，賽程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不得要求記錄台提供主隊勾選的球員名單。

##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無變更。

## 第 11 條 球員與裁判的位置

無變更。

## 第 12 條 跳球與球權輪替

12.4 跳球狀況

- 球員因灌籃被宣判技術犯規時。

##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無變更。

##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無變更。

##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15.1.1 投籃或罰球係指以手持球，將球經過空中，投向敵籃。

撥球係指以手向敵籃拍撥球體。

向球籃切入或其它移動式投籃的連續移動係指一球員在前進或運球結束時接住球後持續投籃移動（通常是向上的）的動作。

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禁止灌（扣）籃。

罰則：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對隊執行完技術犯規罰則後，球隊依球權輪替擁有球權，並於狀況發生時的半場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若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

##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16.2.1 中籃係指向敵籃進攻投射進入球籃，依下列情況判定得分：

- 罰球中籃算 1 分。
- 投球中籃算 2 分。
- 無 3 分球投籃區域。

- 最後 1 次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在進入球籃之前，被任一球員合法觸及，算 2 分。

##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 17.2.4 在第 4 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該隊前場的發球線或是從該隊後場比賽停止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17.3.3 在第 4 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時發界外球，裁判於執行發界外球時應使用非法越過邊線手號當作警告。
- 若一防守球員：
- 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越過界線干擾發球，或
  - 在當發球空間不滿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 這是違例，且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 第 18 條 暫停

- 18.2.1 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 18.2.5 每隊每節及每次延長賽得請求暫停 1 次。
- 18.2.6 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於其他節使用。
- 18.2.8 比賽在第 4 節或是每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時，投球中籃之後不允許得分隊暫停，除非裁判中斷比賽。

## 第 19 條 球員替補

-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球員替補應受每位球員每場比賽至多上場 2 節之限制，被替補的球員可於當節中再行替補上場，延長賽不受此限。違反上述規定者，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不論違規人數多寡，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 1 次（‘C’），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任何犯規、所得分數、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均保留有效。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由對隊 20：0 獲勝，敗隊積分得 0 分。
-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比賽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在第 4 節或每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時，對隊投籃得分。
- 19.2.5 比賽在第 4 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時，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裁判中斷比賽。

## 第 20 條 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 20.1 規定
- 若發生下列情況，球隊應被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 表定比賽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球隊缺席或準備上場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
  -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正常的進行。

- 主裁判指示比賽進行後，拒絕出場比賽。
- 比賽期間發生超過每場比賽可上場節數限制的球員得分
- 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有球員超過每場比賽可上場節數限制。

## 第 2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無變更。

## 第五章—違例

### 第 22 條 違例

無變更。

###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無變更。

### 第 24 條 運球

無變更。

### 第 25 條 帶球走

無變更。

### 第 26 條 3 秒

無變更。

###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無變更。

### 第 28 條 10 秒

28.1.1 當：

- 一位球員在後場取得控制活球，或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或被任何一位在後場的球員合法觸及，且發界外球球員之球隊，在後場仍然保持控制球，

該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28.1.3 原控球隊因下列因素，在後場發界外球時，10 秒應接續計時：

- 球出界。
- 該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宣判技術犯規。

- 跳球狀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

## 第 29 條 投籃計時鐘

### 29.1.1 當：

- 球員在球場上獲得控制活球時，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或被任何一位在球場上的球員合法觸及，且發界外球的球隊仍然保持控制球時，

該隊必須在 30 秒內設法投籃。

30 秒內的投籃須符合以下條件：

- 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球必須離開投籃球員的手，且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 29.1.2 30 秒即將結束時投籃，當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若球中籃，則無違例發生，信號不予理會，投中有效。
- 若球觸及籃圈，但未進入球籃，則無違例發生，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 若球未觸及籃圈，則屬違例。除非對手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在此情況中，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當籃板在它的上緣加裝黃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投籃計時鐘信號聲響。

有關妨礙中籃及干擾球之所有限制，均適用此規則。

### 29.2.1 跳球後或在第 1 節以外的其它節或任一延長賽開始從中線外發界外球後，若一球員在球場上獲得活球控制球，不論前場或後場，投籃計時鐘應自 30 秒啟動。

### 29.2.2 當一裁判因下列狀況停止比賽時，球權應交還原先控制球的球隊，不論於前場或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皆應被重設為 30 秒：

- 非控球隊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
- 非控球隊任何正當理由，
- 與兩隊無關的任何正當理由。

然而，若比賽由一裁判因任何與兩隊無關的正當理由停止，且在裁判的判斷下，此舉將造成對隊不利時，投籃計時鐘應從被中斷時，接續計時。

### 29.2.3 當一裁判宣判控球隊犯規或違例（包含球出界）後停止比賽並給予對隊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被重設。

若新的進攻隊依球權輪替規則被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不論於該隊前場或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皆應被重設為 30 秒。

### 29.2.4 當比賽因一位裁判宣判控球隊技術犯規而停止時，應從比賽停止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不重設，應自時間停止處接續計時。

控球隊因灌（扣）籃被宣判技術犯規：

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對隊執行完技術犯規罰則後，球隊依球權輪替擁有球權，並於狀況發生時的半場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若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

### 29.2.5 在第 4 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記錄台對面前場的發球線或是從後場比賽停止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暫停之後，應執行發界外球如下：

- 如果因球出界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
- 如果因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30 秒。
- 若為獲得新的控制球的球隊暫停，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30 秒。

29.2.6 當一球隊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部分罰則被賦予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30 秒。

29.2.7 球觸及敵籃籃圈後投籃計時鐘皆重設為 30 秒。

##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無變更。

##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1.3.2 若防守球員違例，則進攻隊獲得之分數如下：

- 罰球時，得 1 分。
- 投籃時，得 2 分。（無 3 分投籃區域）

所獲得之分數視同該球已進入球籃的分數。

## 第六章—犯規

### 第 32 條 犯規

無變更。

###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無變更。

###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34.1.2 發球犯規係指在第 4 節或任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時，當發界外球且球仍在裁判手中或是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防守球員在球場上與對手接觸被宣判之侵人犯規。

34.2.2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該球員應獲得的罰球次數如下：

- 若從投籃區域投籃且球中籃，得分算，不加判罰球，登記犯規後，由對隊於端線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投籃球未投中，應判罰球 2 次（無 3 分投籃區域）。

###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無變更。

##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 36.2.1 技術犯規係指球員發生以下非身體接觸的犯規行為，但非僅限於下列行為而已：
- 不理會裁判的警告。
  - 無禮地對待及 / 或與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
  - 以言語或動作侵犯或激怒觀眾。
  - 挑逗或辱罵對手。
  - 以手置於對手眼睛附近或在對手眼睛附近揮擺，妨礙對手視線。
  - 過度揮肘。
  - 球中籃後故意觸球或妨礙發界外球或罰球而延誤比賽。
  - 騙取犯規。
  - 緊握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
  - 灌（扣）籃。
  - 最後 1 次罰球期間，防守球員妨礙中籃，判進攻隊得 1 分，接著該防守球員應被判技術犯規。
  - 因灌籃宣判的技術犯規，其罰則依 15.1.1、29.2.4 執行。

##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 37.2.2 由被犯規的球員罰球，罰球（含球中籃僅登記犯規而不加罰）之後接著：
- 從該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 第 1 節比賽開始時在中圈跳球。

賦予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 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不加罰。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罰球 2 次。

##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 38.1.2 主教練被宣判奪權犯規時，可由先前已登錄於記錄表的助理教練代理；若未在記錄表上登錄助理教練時，應由競賽名冊中列名之球隊相關人員代理其職責，若該隊已無球隊相關人員可代理主教練職權，該隊該場應被判定失敗，由對隊 20：0 獲勝，敗隊積分得 0 分。
- 38.3.2 無論何時，任何依據相關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違犯者，應於比賽期間前往並留置在該隊的更衣室內，或依其選擇，離開比賽場館。若違犯者未成年，球隊應安排與其相關的成年人員陪同，若球隊無法安排成年人員陪同，違犯者得坐在球隊席區，視為球隊有關人員，若再有違規行為，依球隊有關人員相關規則辦理。
- 38.3.4 賦予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 若為非身體接觸的犯規：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不加罰。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罰球 2 次。
  - 若為主教練奪權犯規：罰球 2 次。

- 若為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此犯規應以 1 次技術犯規登記於主教練名下：罰球 2 次。  
此外，若因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鬥毆而被取消比賽資格：
    - 對每一個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  
所有奪權犯規應登記於每一違犯者名下。
    - 對每一個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奪權犯規應登記於主教練名下。
- 所有罰球罰則應被執行，除非對隊有相同罰則可以抵銷。

## 第 39 條 鬥毆

無變更。

## 第七章—一般規定

###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無變更。

###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無變更。

###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無變更。

### 第 43 條 罰球

- 43.2.5 不在罰球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圈弧頂平行於中線的虛擬線之後，直到罰球完成為止。
- 43.3.6 罰球之後仍有若干組罰球或發界外球時，所有球員應留在罰球圈弧頂平行於中線的虛擬線之後。

###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無變更。

## 第八章—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職責與權力

### 第 45 條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

無變更。

###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無變更。

### 第 47 條 裁判：職責與權力

無變更。

### 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48.1 記錄員應使用記錄表並記錄下列事項：

- 比賽開始前登記球隊每位先發球員與所有替補球員的姓名及號碼。當發現球隊先發 5 人的陣容、替補員或球員的號碼不合乎規定時，應儘速通知較近的裁判。
- 第 2、3、4 節開始前，登記球隊上場球員號碼。當發現球隊上場球員不合乎上場節數限制時，應儘速通知較近的裁判。
- 於計時員執行替補程序時，確認上場球員的資格，當發現球隊上場球員不合乎上場節數限制時，應儘速通知較近的裁判。
- 於得分隨登表記錄投中、罰球的分數。
- 登記每位球員的犯規，他/她應登記每位主教練的犯規，當主教練應被取消比賽資格時，立刻通知裁判。同樣的，當球員違犯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和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時，他/她應立刻通知裁判。
- 當一球隊請求暫停後，在暫停時機出現時，通知裁判並登記暫停。當主教練該節錯誤地請求第 2 次暫停時，他/她應立即通知最近的裁判。
- 操作球權輪替箭頭，指示下一次輪替的球權。在上半時結束之後，因球隊下半時應互換球籃，記錄員應立即轉換球權輪替箭頭的方向。
- 登記每隊獲准的主教練挑戰。當主教練錯誤地請求第 2 次挑戰時，他/她應立即通知最近的裁判。

###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49.2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比賽時間：

- 當下列情況時，啟動比賽計時鐘：
  - 跳球時，球被 1 位跳球員合法拍撥。
  - 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且球繼續成為活球，球觸及球場上任一球員或被場上任一球員觸及。
  - 發界外球，球觸及球場上任一球員或被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
- 當下列情況時，停止比賽計時鐘：
  - 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若比賽計時鐘未自動停止時。
  - 活球時任一裁判鳴笛。

- 球隊投籃得分，對隊提出暫停。
- 第 4 節和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 分鐘或更少，在球中籃之後。
- 一隊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49.3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暫停時間：

- 當裁判鳴笛且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碼錶。
- 於暫停時間已達 20 秒時發出信號。
- 於暫停時間終了時發出信號。

## 第 50 條 投籃計時員：職責

50.2 當發生下列情況，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撥停，但不必重新設定，顯示剩餘時間：

- 球出界。
- 該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判技術犯規。
- 跳球狀況（不包含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
- 雙方犯規。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

防守隊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後，當同一隊先前已控制球並發界外球，不論在前場或後場，投籃計時鐘皆重設 30 秒。

50.3 撥停並重新設定為 30 秒，且不必顯示數字：

- 當球合法進入球籃。
- 當球觸及敵籃籃圈後，而且控制球的球隊不是球觸及籃圈前的控球隊。
- 球隊獲得在後場發界外球：
  - 比賽因犯規或違例（不包含使球出界）而停止時。
  - 比賽因跳球狀況停止，由原先未控制球的球隊獲得球權時。
  - 比賽因非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
  - 比賽因非任一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球隊獲得罰球。

50.4 撥停且重新設定為 30 秒並顯示：

- 因下列情況，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時，
  - 犯規或違例（不包含使球出界）。
  - 比賽因非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
  - 比賽因非任一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之前未控制球的球隊，不論在前場或後場，因下列原因被賦予發界外球：
  - 侵人犯規或違例（包含使球出界），
  - 跳球狀況。
- 一隊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在投球未中籃（包含球停置於籃圈和籃板之間）、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或傳球，球觸及籃圈後，任一隊獲得控制球時。

50.5 球成死球且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任一隊取得一個新的控球權，比賽時間少於 30 秒時，應關掉投籃計時鐘。除非一球隊正控制球，否則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不必停止比賽計時鐘或比賽，也不會使球成為死球。

## 附錄 A 裁判手號

編號 6	「三分」予以刪除。
編號 22	「8 秒違例」變更為「10 秒違例」；圖示變更為「伸 10 指」。
編號 23	「24 秒違例」變更為「30 秒違例」；圖示無需變更。
編號 63	「罰 3 次」予以刪除。
編號 66	「罰 3 次」予以刪除。
編號 69	「罰 3 次」予以刪除。

## 附錄 B 記錄表

圖例應變更為少年籃球比賽用記錄表。  
依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登記方式為基礎，視少年籃球比賽記錄表調整。

## 附錄 C 抗議程序

依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為準。

## 附錄 D 球隊名次之判定

無變更。

## 附錄 E 媒體暫停

依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為準。

## 附錄 F 即時重播系統

- F.3.1 在每一節及延長賽比賽時間結束時，
- 投球中籃是否在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若下列情況發生時，比賽計時鐘是否顯示時間和應顯示多少時間：
    - 發生投籃球員出界的違例。
    - 發生 30 秒違例。
    - 發生 8 秒違例。
    - 每一節比賽或延長賽結束前被宣判犯規。
- 直到 IRS 判決被宣判且一節或延長賽任何附加的比賽時間結束前，比賽間隔時間不應開始。
- F.3.2 當第 4 節及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 分鐘或更少時，
- 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裁判被授權立即停止比賽，檢視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裁判應確認是否需要使用 IRS 檢視，且此檢視應在中籃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 1 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 宣判一個遠離投籃狀況的犯規。在此情況下，
  -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是否已經終了。
  - 當投籃者的對手被宣判犯規，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
  - 當投籃者的隊友被宣判犯規，球是否還在投籃者手上。
- 被宣判為妨礙中籃或干擾球的違例是否正確。  
當檢視決定妨礙中籃或干擾球的違例未被正確宣判，應繼續比賽如下。若在宣判之後：
  - 球已合法進入球籃，得分應算，由防守隊在端線發界外球。
  - 任一隊球員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由該隊在宣判時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一隊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此為跳球狀況。
- 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 F.3.3

在比賽任何時間，

- 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是否符合犯規的標準或應該升級或降級或應該被視為技術犯規。
-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故障後，計時鐘應更正多少時間。
- 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 確認任何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中參與的球員和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
  - 裁判被授權立即停止比賽，檢視任何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
  - 裁判應確認是否需要使用檢視，且此檢視應在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 1 次停止比賽時執行。